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00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為辦理該府第六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請本校推薦適當人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110年1月14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103068090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委員會委員須具備自然及人文科學、環境管理、政策環評或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5年以上者。

(二)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者。

(三)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3年以上者。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2年以上者。

(五)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以上者。

(六)其他具有相關特殊專長，經高雄市政府認定者。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於110年2月8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王美樺

電話：07-7351500#2510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9339001@k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103068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38341418_11030680900A0C_ATTCH1.doc)

主旨：為辦理本府第六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請貴機關（單位）惠予推薦適當人選，並請於110年2月20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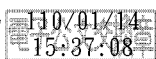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
- 二、檢附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聘用要點（含推薦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東海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



生學系、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嘉南藥理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
安全衛生工程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
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義守大學健康管理
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高苑科技
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
與科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
系、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暨環境管理研究所、美和科技大學健
康事業管理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
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
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義
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嘉南藥理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
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
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
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水
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律師公
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高
雄市綠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聘用要點

- 一、本府為聘用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以下簡稱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指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 三、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自然及人文科學、環境管理、政策環評或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五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者。
 - （三）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上者。
 -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者。
 - （五）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以上者。
 - （六）其他具有相關特殊專長，經本府認定者。
- 四、本府為聘用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星期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亦同。
- 五、推薦名單經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審查後，簽請市府聘用之。
- 六、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遞補人選由本府自前項專家學者名單內聘用之。

遞補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聘用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E-mail	
住址				性別	☐ 男 ☐ 女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五年以上者。 ☐ 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者。 ☐ 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上者。 ☐ 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者。 ☐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以上者。 ☐ 其他具有相關特殊專長，經本府認定者。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 歷	與環境影響評估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現職（含單位及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請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傳真至(07)7335543 辦理。